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5执119号之一

申请人张志平，男，1954年6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新文里7号1-1407号。

被执行人周旭，男，1978年2月20日出生，满族，住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249号3-1-102室。

被执行人王瑞琴，女，1944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和平西路新文里5号2-2-101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冀01民终1144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王瑞琴名下位于新华区和平西路新文里5-2-2-101，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333061716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房本核对无异

执行员 张振通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
书记员 王志江

